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

陕服教发〔2020〕136号

关于做好 2020—2021 学年 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本学期教学时间即将结束。为了切实做好期末考试工作，现提出如下安排意见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结束课程及复习考试时间

按照教学计划安排，本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均须在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结束。第十七周至第十八周为复习考试时间。

二、具体考试时间

1. 各学院（部）组织考试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1 日—2020

年 12 月 25 日。

2. 学校组织考试时间为：2020 年 12 月 28 日—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要求及说明

1. 公共基础课和教考分离课程由教务处组织，其余专业课考试由各学院组织。

2. 《大学英语》课程的考试，均有听力，考生必须携带听力设备。

3. 有关考查课及体育课应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前随堂考查结束。

4. 安排本学期考试时，普通教室（≤60 人容量的教室）应安排 2 人监考，大教室（>60 人容量的教室）应安排 3 人以上监考。

5. 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《陕西服装工程学院考试工作规范》（陕服教发[2017]91 号文件）要求，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考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本单位考试工作。领导小组要精心策划，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本单位的考试工作。考前做好考试宣传和动员工作，组织教师和学生认真学习学校关于考试的有关规定。考试期间领导小组成员要轮流值班，做好考试的组织、协调工作，对考试中发现的突发事件予以处理，并将违纪、作弊现象及时报教务处教务科。同时，各单位要抽调一名学院级领导随学校期末考试检查小组巡回检查。

6. 监考教师和有关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学校关于考试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。监考教师要按照《监考规则》认真监考，考前要按要求布置考场，安排考生座位，考试期间要坚守岗位，维护考场秩序，纠正不良考风。有关工作人员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提前做好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，考试结束后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后续工作。

7. 学生要严格遵守《考场规则》，诚信自律，认真答卷。考试时，学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和身份证，按学号就坐，考生入座后应将证件放在课桌左上方，以备查对。因故不能参加考试的学生，须提前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，待批准后方可补考。否则，以缺考论处。

8. 各学院配合教务处做好考试宣传报道工作。

9. 请各学院认真核对考试安排中的有关信息，务必将《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安排》打印版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交教务科，以便及早安排期末考试，确保本学期期末考试工作的顺利进行。

陕西服装工程学院教务处

2020 年 12 月 07 日

教务处